

大通证券关于提醒客户更新身份信息公告

尊敬的客户：

我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和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大通证券关于提醒客户更新身份信息的公告》，内容如下，该公告持续有效，请身份信息不完整的客户尽快持有效证件至我司办理身份信息更新业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第一代境内居民身份证失效并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规定，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据上述规定，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者接到我司提醒您变更身份信息的电话、邮件、短信等通知，请及时至我司更新身份信息。如您无法及时完成身份信息更新手续，应以书面方式（传真即可）将您的客观事由及预计办理完成的时点告知开户营业部。对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我司将依法依规采取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等措施直至您办完更新手续。

及时更新身份信息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因此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并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有关详情请

咨询开户营业部或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69169，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www.daton.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